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64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數盈

書記官 陳采薇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育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育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19日晚間某時許，在新竹市○區○道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口服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8月22日20時20分許，持新竹地檢署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到場，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三、處罰條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四、附記事項：

05 本案固另扣得CHILL PREMIUM E-LIQUID藥丸1瓶，為被告所
06 有提出供調查之物，然卷內查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與被告本
07 案犯行具關連性，且該扣案物亦非屬本件檢察官聲請協商沒
08 收之範圍，故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7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8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陳采薇
23 法 官 楊數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采薇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